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保護服務類計畫之福利別代碼：H. 性別暴力防治/V. 兒少保護)**

**一、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等，辦理公共場所、醫療院所、宗教場所、職場、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機構及住宿型學校等相關場域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整合性服務計畫。相關計畫內容，可擇以下一或兩項辦理。

1. 輔導公共場所、醫療院所、宗教場所、職場、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機構及住宿型學校等相關場域或重點行業別落實建置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與查核，申請單位應提供前一年度或預計輔導與查核之場域或行業別、總家數、查核率與通過率（含書面與實地）之數據，並檢附各行業別具體輔導改善作為。
2. 辦理性騷擾、性侵害多元處境被害人及其家庭後續處遇服務（個案輔導、經濟扶助、醫療協助、法律諮詢，其他福利服務協助等），申請

單位應提供前一年度實際執行各項服務介入之成效，以量化數據或質性資料呈現；若為新興計畫，則請提報計畫預估之成效。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保險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年)、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講師及督導鐘點費、講師及督導遠程交通費(30 公里以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器材租金、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購買媒體通路、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1. 輔導公共場所、醫療院所、宗教場所、職場、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機構及住宿型學校等相關場域或重點行業別落實建置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與查核，並檢附各行業別具體輔導改善作為。
2. 辦理性騷擾、性侵害多元處境被害人及其家庭後續處遇服務(個案輔導、經濟扶助、醫療協助、法律諮詢，其他福利服務協助等)。

(五)成效計算標準：

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數、個案服務人數、各工作項目受益人次、專業督導與教育訓練辦理場次、時數、參與人數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本年度所提計畫，並應請提報下列預期效益指標，以供審核參考。

1. 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查核者，重點行業別之書面查核至少 1,000 家，實地查核至少 20 家。
2. 辦理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個案服務者，開案率至少達求助個案之 5 成，並說明各項服務介入之成效指標，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呈現。

## 二、以家庭為核心之家暴事件服務方案

###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

1. 每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 5 案為限。
2.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受補助人員應接受家庭社會工作之訓練及督導)、助理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 2 年以上社福服務或教育實務經驗者，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2 萬 6,000 元核算；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2 萬 9,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社工人員參加家庭處遇或輔導相關工作坊訓練補助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家庭評估工具費、家庭系統處遇媒材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設施設備修繕費、講座或督導鐘點費、講座或督導遠程交通費(30 公里以上)、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中低風險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處遇服務。

2. 針對中低風險之少數族群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庭，如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等提供具文化敏感之處遇服務。
3. 申請單位針對被害人及其家庭，實施家庭會談、質化及量化家庭評估，及運用家庭處遇技術，培養其問題處理和衝突解決的技巧，促進新行為並創造更有效之家庭關係管理方法。
4. 針對專業服務人員，實施家庭社會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人數、家庭會談次數、個案研討次數、參加專業督導與教育訓練時數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及辦理成效評估並呈現具體案例分析，若為新申請計畫本項免填。

### 三、精進兒少保護專業服務量能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辦理家庭處遇或親屬安置等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 (二)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3 項方案，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 1,600 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 800 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 1,200 元/小時）、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新臺幣 1,200 元/小時）、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新臺幣 180 元/小時）、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新臺幣 150 元/小時）、志工交通及膳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為限）、志工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 (四)工作項目：

1. 親屬安置服務方案：強化尋親機制、維繫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聯繫及提供親屬家庭提供培力訓練課程。
2. 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發展深化及多元等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包含：兒少家內性侵個案家庭處遇、家庭重整個案密集式服務方案、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
3. SDM 安全評估與督導：SDM 風險評估上線，並辦理教育訓練及外督課程。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親屬安置：

(1) 目標值-1：提升親屬安置比例達 15%。

(2) 目標值-2：每方案服務 20 名兒少及 20 戶親屬家庭；其中至少以 5 個案為研究基礎，以家庭功能評估量表為測量基準，比較兒少接受服務前後之差異。

2. 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

(1) 目標值-1：每方案預計服務 25 個家庭，服務人次達 600 人。

(2) 目標值-2：縮短安置兒少之安置時間，108 年兒少安置 1 年內返家比例提高至 15%(105 年、106 年安置兒少 1 年內返家之比例為 9%)。

(3) 目標值-3：提升家庭功能，以家庭功能評估量表為測量基準，比較兒少與家庭接受服務前後之差異。

3. SDM 安全評估與督導：

(1) 目標值-1：每方案將訓練所在縣市全數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並針對所有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進行 2 次外督。

(2) 目標值-2：配合社福考核，抽案檢視地方政府施作安全評估之邏輯正確性、內容具體性與安全計畫有效性，得分應較前次考核提高 10%。

#### 四、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與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方案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或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之立案社會團體。

##### (二)補助原則：

1. 行為人輔導教育：依申請單位當(107)年度配合執行輔導教育之受益人數、時數、交通等原則補助，申請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30以上之自籌款。
2. 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2項方案，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70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行為人輔導教育：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1,200元/小時，內聘折半)、諮商或心理治療費(新臺幣1,200元/小時，內聘折半)、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600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小時，內聘折半)、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被害人家庭輔導處遇及追蹤：專業服務費、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600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1,200元/小時)、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 (四)工作項目：

行為人輔導教育及被害人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之提供。

#####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數、自訂績效指標（KPI）以及針對受服務對象施測以了解其認知行為方面的改變或家庭功能提升等方面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供審核參考；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 五、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倡議及創新方案

###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經濟事務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二)補助原則：

依申請單位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方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個別/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遠程交通費(30公里以上)、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調查訪問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資料整理統計費、專線電話月租及電話費、租金、獎座(牌)、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宣導費、評審費、IRB 審查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網站建置及設計費、網站管理及維護費、設施設備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倡議活動，包括針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醫療衛生、教育、警政、社政、移民輔導、勞政及就業輔導人員等，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促進相關網絡人員對於性別暴力問題本質、被害者處

境之理解，及澄清傳統文化價值或社會迷思等，建立在各自專業領域實踐反性別暴力之合作共識。

2. 辦理性別暴力預防教育宣導計畫，針對各種對象族群，如一般社會大眾、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宗教團體成員、男性族群、新移民、移工、身心障礙者、原鄉部落居民、同志等，辦理各式反性別暴力預防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其對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之辨識敏感度，並推廣反性別暴力之社會意識。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次及辦理場次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供審核參考；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2. 申請單位應自行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及說明測量方式，並於提出申請計畫時一併提供，以利審查，舉例說明如下：
  - (1)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倡議活動者，應視辦理目的設計前後測問卷，並於活動辦理前後進行施測，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
  - (2) 辦理預防教育宣導計畫者，可視活動辦理目的，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設定1至2項KPI：
    - ① 宣導對象之覆蓋率。
    - ② 對暴力零容忍態度之前後測比較。
    - ③ 對通報求助管道之知曉度。
    - ④ 對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之認知程度，即出題考試。

## 六、充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補助原則：

每 1 直轄市、縣市補助 1 處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辦公室租金、修繕費、設施設備費等。

### (四)工作項目：

1. 案件受理：接收通報，就通報表資訊初步評估，必要時聯繫通報人或關係人，蒐集到判斷派案／不派案及流向之資訊。如涉他機關權責業務案件，轉請他機關逕處。
2. 查詢資訊系統：查詢社會安全網相關資訊系統，確認通報史、福利身分及案家相關資訊。
3. 案件分級分類分流：依案件性質及風險程度進行分級分類，將高風險案件派由公部門（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各組）調查及危機處理，中低風險案件派由公部門或受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4. 建立篩派案品質管理機制：訂定工作手冊，爭議案件由督導層級即時協調，及事後定期由局處首長召開檢討會議，惟當下以服從派案中心之指派為前提。

### (五)成效計算標準：

經費執行率及集中派案中心社工對辦公空間改善之滿意度。